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傳真：04-2224935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0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製售之「必優達分枝桿菌抗菌感受性試驗培養基系列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955號)」(型號:8203067、批號:2AB30027)產品自主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3月28日鑫堂函字第2023032801號函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依回收計畫書確實執行辦理。另請於完成回收後，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(<http://qms.fda.gov.tw/tcbw/>)登錄回收成果，提交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醫藥相關公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、配合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鑫堂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

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

訂

線

